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L Gemini Energy Co., Ltd
江蘇雙良睿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修訂2026年至2028年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雙良節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2025年年度總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2025年年度總協議額外續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根據實際發票金額釐定2026年至2028年總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其根據出具相關發票的日期確認。截至202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根據2026年至2028年總協議購買商品的累計發票金額為人民幣4.491百萬元。董事會預期，2026年至2028年總協議項下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商品的交易金額將達到約人民幣22.731百萬元，將較現有年度上限高出人民幣5.731百萬元。因此，於2026年11月13日，董事會批准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商品的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7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24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繆雙大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以及個別及共同持有雙良節能約41.69%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雙良節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6年至2028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需要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2026年至2028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雙良節能董事長繆文彬先生被視為於2026年至2028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雙良節能股東馬福林先生亦被視為於2026年至2028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繆文彬先生及馬福林先生已就批准修訂本公告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於2026年至2028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雙良節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2025年年度總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2025年年度總協議額外續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統稱「**該等公告**」)。

過往交易金額

本公司根據實際發票金額釐定2026年至2028年總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其根據出具相關發票的日期確認。截至202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根據2026年至2028年總協議購買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物料(「**購買商品**」)的累計發票金額為人民幣4.491百萬元。

本公司亦確認，於本公告日期，2026年至2028年總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修訂2026年至2028年總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預期，2026年至2028年總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商品的交易金額將達到約人民幣22.731百萬元，將較現有年度上限高出人民幣5.731百萬元。預期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年內承接一項新項目，以向太原的安置房屋項目提供供熱服務。為將住宅物業連接至供熱網絡，本集團需要投資於相關換熱設備。因此，本集團對供熱設備(例如熱泵)的採購需求於2026年間有所上升。

因此，於2026年11月13日，董事會批准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商品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7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24百萬元如下，同時2026年至2028年總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購買商品的年度上限)均維持不變：

交易性質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商品	17,000	24,000
附加服務	6,000	6,000

釐定經修訂上限的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於2026年餘下時間就購買商品的預計發票金額人民幣18.24百萬元；及(ii)截至202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就購買商品的累計發票金額人民幣4.491百萬元。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與雙良節能訂立的2026年至2028年總協議令本集團可維持本集團業務所需的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連同相關配套服務)以及相關附加服務的穩定供應。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將令本集團可繼續進行2026年至2028年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持續發展。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繆文彬先生及馬福林先生)認為，2026年至2028年總協議的條款(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以密切監察關連交易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1) 各單獨採購訂單的採購價及／或每項要求的服務費乃由雙良節能集團與本公司不時通過獨立第三方報價的方式參考當時市場上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質量及物流能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2) 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將定期監察行業慣例及市場趨勢，以確保2026年至2028年總協議的條款、各單獨採購訂單的採購價及每項要求的服務費等同於或優於現行市價。倘相關業務部門認為需要調整定價政策或機制，則彼等應作出載有詳細原因及支持性材料的修訂建議，以供本公司管理層考慮及釐定將採取的適當行動；

(3)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對2026年至2028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4)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對2026年至2028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2026年至2028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根據特許經營權向居民及非居民供熱服務客戶提供供熱服務。除提供供熱服務外，本集團亦提供供熱相關(i)工程施工服務；及(ii) EMC服務。

雙良節能

雙良節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81.SH)，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i)節能節水系統產品；及(ii)新能源系統產品。繆雙大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以及個別及共同持有雙良節能約41.69%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雙良節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雙良節能集團主要向本集團供應供熱服務設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繆雙大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以及個別及共同持有雙良節能約41.69%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雙良節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6年至2028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需要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2026年至2028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雙良節能董事長繆文彬先生被視為於2026年至2028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雙良節能股東馬福林先生亦被視為於2026年至2028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繆文彬先生及馬福林先生已就批准修訂本公告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於2026年至2028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年度總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雙良節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5年5月21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採購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以及相關配套服務)及／或與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有關的附加服務(如設備改造、維護及安全監控)
「2026年至2028年總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雙良節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5年10月28日訂立的總協議，內容有關採購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以及相關配套服務)及／或與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有關的附加服務(如設備改造、維護及安全監控)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蘇雙良睿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1)，一家於2010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12月29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MC」	指	節能服務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雙良節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雙良節能」	指	雙良節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10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81.SH)，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之用*

承董事會命
江蘇雙良睿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山

香港，2026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寶山先生、劉志剛先生及羅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繆文彬先生、馬福林先生及許麗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浩剛先生、謝曉東博士及朱青博士。